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对深圳市美特斯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口侵犯“TOPPIK logo” 著作权商品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深鹏关知罚字〔2025〕0048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美特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300MA5EP5P40H 4403161F5L
4	法定代表人	李雪玉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大鹏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5月9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p>2025年2月26日，当事人委托深圳市睿鹏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大鹏海关申报出口密发纤维等货物一批到埃及，报关单号：531620250160476344。经大鹏海关查验，发现实际出口的密发纤维1620个复制了“TOPPIK logo”美术、建筑作品。</p> <p>上述货物价值人民币9898.29元。</p> <p>权利人切迟-杜威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在海关备案的“TOPPIK logo”美术、建筑作品著作权(海关备案号：C2017-60844)的商品，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扣留申请。</p> <p>经调查，当事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在上述</p>

		出口货物上擅自复制他人美术、建筑作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单位出口上述货物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货物的行为。
8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第十三条第三项
9	处罚内容	没收侵权货物，并处罚款人民币 1490 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